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江 西 省 财 政 厅
江 西 省 民 政 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 西 省 扶 贫 办 公 室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 西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赣教发〔2019〕6号

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扶贫办、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财〔2018〕

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联合制定了《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6月30日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将民政、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学生信息实行定期比对、动态调整，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坚持阳光操作，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

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8 类：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第十二条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第十三条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四条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第十六条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章 认定办法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设区市、县（市、区）所属学校本地户籍的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于每年秋季开学后将在籍在校的学生信息提交给同级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最新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库进行比对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确认类别盖章后反馈到教育部门、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及人社部门将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学校。

第十九条 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及设区市、县（市、区）所属学校非本地户籍的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向就读学校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

第二十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组织学生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应及时对其进行认定。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个人申请。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的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其中：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8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设区市、县（市、区）所属学校的非本地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

的《申请表》，其中：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8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本地户籍的第8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须填写《申请表》。

第二十四条 认定审核。对经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二十五条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第二十六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江西省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地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二十九条 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

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十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第八章 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第三十三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三十四条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第三十六条 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附件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3.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 4. 孤儿学生：□是 □否； 5. 烈士子女：□是 □否；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残疾证号：_____ 7. 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是 □否；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